合同编号：YZY—E—2026256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二、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2）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3）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如若违反，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医院的处罚（包含但不仅限于经济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当至少每天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果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自身有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好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合法、有效、无瑕疵的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所需的全部许可证、批准文件及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质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的任何变更、续期、吊销或失效，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4）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6）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7）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院区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运送过程中不得对院内环境产生污染，否则乙方应当负责清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存（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三、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费用：全年共计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 ¥2230000 元。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1）付款方式：每月付一次服务费，即前十一个月每次支付¥186000（小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第十二个月支付¥184000（小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大写）。乙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月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2）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账　号：17020251092001506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四、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五、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六、合同的终止

6.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双方约定的合同到期；

（2）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终止。

6.2 若乙方终止业务、进入清算、破产程序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此 30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收运、处置医疗废物，以给予甲方寻找替代处置服务商的合理时间。

6.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七、违约责任

7.1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至少每天运送一次”的标准收集医疗废物，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收运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医疗废物在暂存处积压超过 48 小时的；

(3) 乙方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的；

(4)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5 日内未予改正的。

7.2 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疾病传播、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

7.3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收运、处置不规范、运输过程泄露等）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产生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该等罚款、赔偿金、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

八、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D9968J0T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风尚街6号-1

邮政编码：452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

账号：1702025109200150641

日期：2026年8月18日